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号）及省级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辖区内 2025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目前信用评价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评价结果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共 15 个工作日。

二、公示对象

本县（市、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三、异议申诉

各代理记账机构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书》（附件 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机构公章），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核实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信用修复

代理记账机构存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且已完成整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在本次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主动向我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时需如实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 3）

并附相关整改佐证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83048

联系地址：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振兴中路 155 号

附件：1.保定市徐水区代理记账机构 2025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2.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3.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



保定市徐水区代理记账机构2025年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所在地区	评审年度	信用评级等级
1	保定市徐水区庆洋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091129140D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2	保定业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D7618X9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3	保定智翔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7KU3RA3F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4	保定大铭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EF41UX9R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5	保定德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609MA0FURDHXC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6	保定市卓彤会计服务中心	91130609MA0EGU8778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7	保定博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DC2N30P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8	保定小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D8QA3G79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9	保定市徐水区万泽会计中心	911306090594251930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10	保定双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8YQEH92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11	保定小拓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91130609MA0EJKF89W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12	保定瑞盈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BMNX1926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A级
13	保定睿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7LWVG6C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14	保定春丹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DMPM4X26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15	保定市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398933993P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16	保定市徐水区烁本会计服务中心	91130609MADJAK0U94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17	保定盈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FY4TD26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18	保定市徐水区诺山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EXCQ4A6A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19	保定信邦恒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30609MA09YHBW9C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0	保定市笨鸟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91130609MA0EYEU12W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1	保定尚善会计服务中心	91130609MA07K78R33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2	河北鸿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ERM7J78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3	保定市楚学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C8MNEY6C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4	保定市笨鸟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区第二分公司	91130609MAEB7FQD3F	分支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5	保定金永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3361040067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6	保定兴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EODMQ92M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7	保定会昌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84UUC37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8	保定诚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8PC5K4Q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29	保定捷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K248WYOC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30	保定惠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E4L8A19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31	保定市隆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EXEQNJ1Q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B级
32	保定乘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E3VTECY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C级
33	保定市新萍璐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30609MA07MD8Q2R	总部机构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5	C级

附件 2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_____（县级财政部门名称）：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本机构对本次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现正式提出异议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邮箱			

二、异议评价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评价年度	
公示渠道	
公示日期	
初步评价等级	A ☐ B ☐ C ☐ D ☐
异议涉及的评价指标 (可多选)	财政监管信息 ☐ 税务监管信息 ☐ 市场监管信息 ☐ 其他: _____
异议具体内容 (可附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异议理由与依据 (可附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是否原件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机构信用承诺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违规情形。本机构已充分知悉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级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须知：

1.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对财政部门公示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机构提出核实申请。异议申请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填写要求。各项内容须如实、完整填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本表可打印填写或电子填报。如打印填写，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使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机构公章确认，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3. 签章要求。“机构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登记名称完全一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至评价机关，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4. 材料提交。佐证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逐页加盖机构公章，按清单顺序整理装订整齐；受理部门核查原件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机构，复印件由受理部门留存归档。
5. 经办人授权。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额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及权限）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

_____ (县级财政部门名称):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本机构已就自身存在的失信信息完成整改纠正,现正式申请信用修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邮箱			

二、信用修复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评价年度	
当前信用评价等级	A ☐ B ☐ C ☐ D ☐
需信用修复类型	行政处罚信息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经营异常名录 ☐ 其他失信信息: _____
信息认定机关	财政部门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其他: _____
信息认定日期	
失信信息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期满 ☐ 未期满 ☐)
失信信息对应评价指标 (可多选)	日常监管信息 ☐ 税务信息 ☐ 市场信息 ☐ 其他: _____
失信修复具体内容 (可附页, 以认定部门 信息为准)	
失信修复与依据 材料 (可附页)	

三、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是否原件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机构信用承诺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违规情形。本机构已全面完成失信问题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本机构已充分知悉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须知：

- 1.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参与 2025 年度本地区代理记账信用评价的代理记账机构中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且已履行法定义务、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代理记账机构，主动向作出失信认定的行政机关或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填写要求。各项内容须如实、完整填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本表可打印填写或电子填报。如打印填写，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使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机构公章确认，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 3.材料要求。请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等规定准备相关材料。申请修复不同类型的失信信息，所需材料可能不同，请提前咨询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认定单位对异议申诉处理的核查或出具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4.签章要求。“机构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登记名称完全一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5.经办人授权。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额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及权限）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